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 **交易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锰、硅铁等钢铁产业链相关品种。
- **交易工具：**国内期货及期权
- **交易场所：**境内的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65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政策、市场、基差、资金、操作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企业风险，增强经营稳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二）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锰、硅铁等钢铁产业链相关品种。

（三）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具体工具包括国内期货及期权，交易场所为境内的期货交易所。

（四）套期保值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2.65 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即最高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实货的价值，且不超过年度预算的原料采购量或钢材销售量的 30%。累计金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累计。

（五）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业务人员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判断能力、衍生品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核心成员拥有较丰富的期、现货市场从业经历。

（六）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3. 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在期货合同的有效期内，基差也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对套期保值方案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4.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5. 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6.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度、风险处理及报告管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 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运作程序，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

3. 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拟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确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